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請預防防疫假 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 _____，因未完整接種兩劑疫苗，且北北基地區爆發較多的 COVID-19 本土病例，或其他特殊原因：_____

_____，擔心上、下學、在校期間接觸感染，於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需申請防疫假，在家進行線上學習。請假期間學生的人身安全與課業學習等，全由家長負責與督促，以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利，避免學業中斷，影響升學表現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

※※※※說明事項，務必配合辦理※※※※

- 一、本家長同意書僅針對為避免接觸感染而需請預防防疫假同學使用，其他隔離、自主、疫苗防疫假等，以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假單送生輔組申請，不須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- 二、申請預防防疫假一次為期一週，最晚於週五 12 點前申請下一週防疫假。請檢附假卡及本同意書，完成導師核章後，繳給生輔組審核，學校得審酌個案情況，核予防疫假。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- 三、原則不接受以節為單位申請，也不接受臨時申請與事後補申請。
- 四、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防疫假期間請依班級課表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學習。
 - (一)同步線上學習：
 1. 依課表時間進入班級 google 教室，同步收看任課教師直播教學
 2. 同步進行線上考試、完成線上作業
 - (二)非同步線上學習：
 1. 上課時須寄簽到信至當節授課教師的學校信箱，以作為到課證明，並聯繫教師了解上課教學內容、評量測驗考試或課後作業規定
 2. 若未寄信或寄信時間超過當節課下課時間，以未參加線上課程論處，作為授課教師作為日常評量之依據
- 五、學校重要考試 (模擬考、定期考與補考等)仍以到校實體考試為原則。學校重大活動 (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與期末班級教室整理等)仍以到校參加活動為原則。
- 六、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，違反避免接觸的請假事由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並以予愛校服務處分。
- 七、學生請假期間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，一切責任由家長全權負責，返校後仍依校規辦理懲處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